

教育部原住民族關鍵領袖人才培育推動方案

115 年 7 月 17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52100733 號函訂定

壹、方案緣起

為原住民族培養人才，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自決權的承諾內涵之一，以確保族群有能力自主決定並推動其民族發展。故此，如何釐清族群發展人才需求方向，規劃相應政策，始終是教育部門一大挑戰。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4 年 12 月 24 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係基於各期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成果及延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成果所規劃撰擬，明定 7 大推動策略及 48 項具體措施，持續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以保障原住民族個人及集體的教育權利。

期待透過本方案的推動與大學共同善盡社會責任，引導原住民學生兼重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之學習，讓兼具雙文化能力的學生獲得更好的升學機會，並針對人才需求類別培育人數稀缺的學門，吸引原住民學生投入學習，適時反饋族群需求。此外，以更為具體的輔導模式，引導原住民族青年自我培力，並將其自身擁有的獨特文化背景與國際社會連結，成為既在地又全球的新一代原住民。

貳、推動目標

- 一、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於高階學術研究人才及公務人才培育之需求，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從高級中等學校至大學之公務人力人才，或延伸至碩博士之高階學術研究人才。
- 二、優先發掘具原住民族認同及基本學科能力，具備使命感且有意投入公部門或學術研究領域之原住民學生為主要培育對象，並提供穩定發展及支持管道。

參、辦理依據

依據本部與原民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之具體措施「3-8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及以下所列相關推動重點：

- 一、針對民族發展所需關鍵領域高等教育人才，積極研議原住民族關鍵領袖培育方案，並採不同領域不同模式差異化推動。(具體措施 2-2 之推動重點 2)
- 二、推動關鍵領域人才跨階段銜接培育制度之評估及試辦計畫。(具體措施 2-2 之推動重點 3)
- 三、鼓勵各大學積極培育推動原住民族碩博士頂尖人才，提升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原民生學術研究及投入民族發展實務之能力。(具體措施 3-5 之推動重點 5)

肆、方案實施期程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之規定，本方案自 116 學年度起推動辦理，將視政策推動成果、人才培育需求及制度建置情形，持續滾動修正與推動，以逐步建立原住民族關鍵領袖人才培育之長期制度。

伍、方案內涵/辦理方式

本方案以一貫性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既有升學路徑並適度強化誘因設計，聚焦特定目標領域，建構跨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發展機制。整體規劃自國中階段即導入宣導、探索與適性輔導支持，使學生得以提早理解升學進路與職涯發展可能性；於高中階段開始建立制度化之培育軌道，透過課程設計、教學實踐與生涯輔導之整合，深化學生對目標領域之基礎認識與學習動機；進一步銜接至大學階段，透過課程、教學、輔導及資源整合之協作，鼓勵學生投入公職或相關專業領域發

展；同時，引導具學術潛力之學生持續深造，串接相關學術與研究資源，延伸至碩博士階段之學術研究發展，形成完整且連貫之人才培育體系。同時，於各教育階段間規劃彈性轉入與轉出機制，以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多元選擇，並逐步建構具連續性、系統性與永續性的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模式。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主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辦：本部青年發展署）

為兼顧都會區原住民學生之教育需求，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既有文化扎根優勢，本方案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單一學校專班及跨校合作課程 2 種模式辦理。

（一）辦理模式

- 1、單一學校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係按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相關規定，由現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調整辦理或新設班級辦理。
- 2、跨校合作課程(以下簡稱跨校課程)：係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並由中心學校及合作學校合作辦理；學生經錄取參與本方案者，除參與本方案規定之課程及活動外，其餘均依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及活動規定辦理。

（二）招生—國民中學升高級中等學校

自 116 學年度起辦理，初期 2 種模式 1 年招收 3 班為原則，後期則以 2 種模式 1 年合計招收 10 班為原則。

- 1、專班：設班學校得依招生入學相關規定，採單獨招收原住民學生方式辦理。
- 2、跨校課程：原住民學生依免試管道入學後，再依本方案規定申請參與跨校課程，並由中心學校及合作學校共組甄選小組，依其基本學力、文化理解、族語能力及領袖潛質等進行選才。

(三) 課程架構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實驗與領袖素養」、「關鍵領域學術銜接」以及「跨域自主學習與國際接軌」等面向課程及活動，原則規劃如下：

1、「原住民族文化實驗與領袖素養」

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史」、「原住民族當代權利議題」、「原住民族知識與科學」等課程內容項目。

2、「關鍵領域學術銜接」

包括公共行政、財稅、經建、AI、土木工程、環境工程、農業科學、法政、外交、地政、博物館學等關鍵領域，學校可擇部份項目開授相關主題課程。

3、跨域自主學習與國際接軌

(1) 跨域自主學習，並應撰寫特定領域之小論文或主題研究報告，3 學年內完成 1 份。

(2) 於假期或寒暑假安排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學習。

(3) 於高一升高二或高二升高三暑假安排約 3 週，由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支持之跨國交流學習為原則。

(四) 學習及生涯輔導

1、專班採實體授課，跨校課程模式則以線上同步或實體集中或混成方式提供學生修習。

2、專班學生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3、由高中老師、大學教授、大學生、碩博士生或其他專業人員建立以區域為核心的陪伴小組，提供本方案相關之生涯學習輔導。

(五) 獎學金：每 1 學期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或學習活動，且評量成效良好者，提供獎學金。

二、大學階段（主辦：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協辦：本部青年發展署）

聚焦於深化關鍵領袖人才培育，對接國家公務體系或高等教育學術師資所需。透過職涯輔導與課程引導，引導學生投入關鍵領域之公職或學術研究等專業發展。

（一）辦理學校及招生系所專業領域

1、辦理學校

（1）以國立大學為優先，並考量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支持量能，選擇原資中心運作完善且具備學生輔導量能之學校，必要時，得選邀私立大學加入，以確保學生於就學期間獲得充分支持。116 學年度預計選邀 3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並視人才培育量及專業領域需求逐年增加選邀學校數。

（2）招生系所優先考量國家考試及公部門之人才需求，以及高等教育學術領域中原住民族人才較為缺乏之專業領域作為重點培育方向，以符應未來公共治理與學術發展所需。

2、招生系所領域別：綜合考選部、原民會及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建議，以及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人數偏少之學門等原住民族長期人才缺乏領域。

（1）公務人力人才：考選部提出之人才短缺領域，包括土木工程、農業技術、財稅行政、經建行政等。

（2）學術研究人才：包括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人數偏少之學門如工程、法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建議之資訊工程、外交；以及土木工程、地政、環境工程、博物館學、農業科學等原民會提供之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

（二）招生規劃

1、招生對象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 (2) 119 學年度起以參與本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參與甄選為原則。

2、招生管道

- (1) 學士班：預計每年 11 至 12 月間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招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不採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2) 117 學年度起得辦理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或透過校內轉系方式補足招生缺額。
- (3) 116、117、118 年度採小規模試辦為原則，並可結合招收校內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遲於 119 學年度正式推動原住民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對接參與本方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學生。

3、招生方式：採書面審查，如參採高級中等學校成績、部落服務或國際交流等與文化連結相關心得或研究報告、小論文等，對接原住民族特色課程；另辦理甄選營面試，以多面向、長時間了解學生表現，優先發掘具原住民族認同及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生，致力於讓有意願且準備充分投入本方案之學生均有適合之升學進路。

4、招生名額：以外加方式辦理，116 至 118 學年度每年 20 名招生名額為原則；自 119 學年度起須高於參與本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總數，以確保學生具高度升學機會。

（三）課程規劃及學生修業

1、課程規劃及課程設計

- (1) 辦理學校得參考本部委託學者專家所研訂之結合原住民族

知識的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以下簡稱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學分架構，供各校依其領域、特色參考調整或開設課程；招生系所應研議領域專長課程模組學分抵免機制。

- (2) 各校學士班課程依其領域、特色參考本部研訂之領域專長課程模組進行課程規劃。如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核心模組、領域專業模組、社區治理實作模組、公共事務模組、國際視野模組、銜接進修模組等。另將定期橫向聯繫，確保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階段之課程銜接。

2、參與本方案的學生，其在學期間的修業內涵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

- (1) 修習或參與領域專長課程模組，例如公務人才專業核心課程、專業領域專長課程、文化部落實習課程或實作課程等。
- (2) 參與就讀學校辦理之跨領域學士或校學士等相關機制，且所提專題或修業主軸應與原住民族群文化的保育及發展相關。

3、提供本方案學生出國交流與研修機會

- (1) 在學期間：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請本方案相關大學規劃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實習計畫並向本部申請補助；或透過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由本部提案，並由本部青年發展署提供國際交流經費支持為原則，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
- (2) 進修深造：透過宣傳並輔導本方案學生參與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並參採考選部及原民會所提人才需求領域，規劃設置原住民專項名額，以支持原住民族人才持續深造與專業發展。

4、提供本方案學生獎助學金

- (1) 採條件式精準發放，規劃自大一起發放，大二起須配合修課機制參與課程、部落服務、國際交流及修習指定領域等，且留在方案設定的領域內才能持續領取。
- (2) 不排除既有計畫，預計專項經費外加。獎助學金水準介於一

般補助與公費生之間。

- (3) 規劃獎學金以疊加方式提供，支應學生生活所需，降低其經濟負擔。

(四) 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1、委託學者專家就推動本案大學階段之組織架構提供參考規格。

- (1) 提升原資中心層級，以利跨處室整合。

- (2) 建議設跨部落顧問委員會，定期就課程設計與學生培育方向提供部落視角之意見。

- (3) 設置專責導師，建立第二導師制度、建構文化安全學習環境設計，提供個別化的支持與輔導。

2、本部各相關單位共同提供學校專案經費支持，以強化行政推動量能。

3、針對本計畫選邀試辦之參與學校，增加原資中心補助經費。透過原資中心提供在校生修業、畢業及就業等輔導。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整體推動下列工作：

- (1) 整合導師、教務處及原資中心三方、掌握學生名單，主動整合並提供校內外已建置之學習資源，例如定期舉辦讀書會、由高年級學生共同協助課業輔導、開設族語、英語加強班等。
- (2) 結合考選部、原民會資源，輔導學生考取有利就業之國家考試（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或證照。
- (3) 結合國際處，輔導學生申請原住民留學補助，以及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企業實習及國際志工（例如參與國際論壇/研究、本部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出國交流相關計畫等）。
- (4) 協助部落媒合符合在地需求且具相關專業背景之原住民學生。
- (5) 定期掌握學生修業與輔導情形，持續追蹤學習成效並即時提供回饋與支持措施，適時介入學生學習歷程，降低中途流失風險。

陸、預計培育人數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一) 116 至 117 學年度預計招生約 3 至 4 班，並將視辦理成效及推動需求逐年擴增招生規模。
- (二) 長期目標為 8 校至 10 校開設專班或跨校課程。

二、大學階段

- (一) 116 學年至 118 學年預計每年招收 20 人。
- (二) 119 年、120 年預計招收 100 人（含本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專班及跨校課程學生），另招收轉學/系學生 10 人。
- (三) 121 年起配合本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專班及跨校課程畢業生數，逐年增加。
- (四) 以學士階段畢業生中，30%投入公務人員考試、30%升讀碩士班，作為長期人才培育目標。
- (五) 以碩士階段畢業生中，20%持續升讀博士班，作為長期學術人才培育目標。

柒、經費需求

本方案所需經費在中央原則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依實際校/班/人數需求），並視需要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挹注資源。國際交流所需經費以另申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為原則。

捌、預期成效

一、質化成效

- (一) 期培育兼具主流社會學科知識與民族文化知識之雙文化能力新一代原住民族人才，系統性深化學生民族教育學習內涵，積極培育其立基於民族文化知識及拓展人類整體知識視野之能力，並深化國際連結。
- (二) 從民族發展需求出發，為民族永續發展儲備人才，強化原住民

族共同體意識與連結，兼顧原住民族個人及集體教育權利之實踐，並逐步建構支持原住民族追求族群自主、自決之堅實網絡。

二、量化成效

- (一) 10 年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到考人數增加 50%。
- (二) 10 年內原住民學生就讀碩博士人數增加 3 成。
- (三) 20 年內大專校院原住民專任教師人數翻倍。

玖、其他

- 一、為達本方案效益，培育起點從國民中學階段導入宣導與輔導、支持，以協助了解未來可能路徑，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建立正式培養路徑，並可向上延伸至大學及碩、博士階段，形成完整的培育體系。
- 二、本方案大學階段得採跨校合作，由主責學校統籌，在不涉及跨校授予學位之前提下，課程、師資、輔導、獎助學金及培訓活動可採跨校方式辦理。
- 三、本方案預計先以小規模方式穩定推動，再逐步擴大辦理。由本部主、協辦單位/署依實際推動情形，本權責及循程序妥處執行細節，並與學校妥為溝通說明。